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国庆先生委托董事施晓晖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338.38万元，除此之外，母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61,833.89万元，该事项不影响公司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2,213,903.8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42,100,925.81 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同意该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也于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9.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0. 以 6 票赞成，3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施晓晖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以 8 票赞成，1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张国庆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2. 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施晓晖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3.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5.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6.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生产经营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会议同意该议案。

18.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项目贷款和融资租赁的授信额度按剩余本金余额预计）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为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共同以公司名义办理和签署与融资相关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合同、提款申请书或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文件，签字或盖章公司均予以认可。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

2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年审会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40,781,714.2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109,923,6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会议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联席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也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3.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待会议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披露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